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傑中  
電話：04-7531562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403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  
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規定  
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11月8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  
1101108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  
告及通知；另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部分，請另行依規定辦  
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